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翼传播”）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631002173，发证时间：2016年11月24日，有效期三年，科翼传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科翼传播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（即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）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，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，将对科翼传播和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日